

教育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章徵稿活動訊息」

1. **目的**：以族語文字化為目標，鼓勵大眾使用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書寫族語文章，為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徵稿活動。

2. **主辦單位**：教育部

3. **承辦單位**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
4. **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**

- 收件時間：**徵文活動宣導後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**
- 收件方式：**一律採 E-mail 方式投稿。**
- 錄取公告時間：**每年 4 月至 12 月階段性通知。（未入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）。**

5. **參加方式**

請確實提供完整資料。包括：作者名（身分證上姓名）、族語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郵遞區號、郵寄地址、身分別。**參加投稿時，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情事，即取消資格。一旦決定採用或有任何修改建議，編輯將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告知。**

- 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稿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**逕自評估**為適合「**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**」學生朗讀。

6. **徵稿體例**

- 以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、113 年 10 月 21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502531 號公告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為準。
- 為避免徵稿體例不符規定，請使用（**附件 1**）**投稿格式（A3）**，確認符合徵稿體例，再進行投稿。族語字型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，16 號字，族語字數為**30-34** 行數族語文章（約 300 詞族語）。漢語字型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，16 號字，字數為**400 字內漢語大意**以供參考。

7. 評審方式

- 聘請委員評審並以匿名方式審稿。
- 評審期間不受理評審結果之查詢。

8. 注意事項

- 參選作品不得曾經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過，並不得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-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「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」正本 1 份（附件 2），**如未簽署「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」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，並撤銷入選資格。**
- 入選結果將各別通知，並致稿酬，**每篇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**
- **本徵稿活動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入選作品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**
- 入選作品將列入教育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章」資料庫。

9. 聯絡方式

- 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文章徵稿活動」小組
- 電話：02-29393091 分機 69207 蔡小姐
- MAIL：akamy@nccu.edu.tw
- 地址：10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